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輕艇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主旨：
 - (一) 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 (二) 遴選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河濱公園（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
- 九、參賽資格：
 - (三) 戶籍規定：市長盃選拔參賽規定：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四) 年齡規定：依據「115 年全民運」輕艇水球技術手冊規定，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者），具備報名資格。
- 十、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如報名隊伍數額滿，將不再受理報名，如有問題請逕洽委員會確認報名事宜。
 - (二) 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至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1 號或寄 E-mail 至 taoyuancanoe@gmail.com，並請電洽確認報名。
*備註：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輕艇水球市長盃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三)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四) 委員會聯繫方式：本會行政鄭偉廷教練（電話：0930399859）、林雅萍教練（電話：0970398896）。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賽程抽籤：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115年5月23日早上8時30分，於大溪河濱公園召開。

十三、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115年5月23日早上8時30分假大溪河濱公園召開。

十四、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比賽項目：輕艇水球。

（二）比賽組別：

1、115年全民運選拔之項目：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高中男子組、國中組（不分男女）、國小組（不分男女）。

（三）各項目、組別報名人（隊）數：每隊最多可報選手（含隊長）10人。

（四）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報名隊數不足3隊之組別，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二）比賽方式（賽制）：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

（三）比賽規定：

1、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2、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

3、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

十六、競賽裁判：

（一）裁判員：每隊須報隨隊裁判2人，若未報名裁判需繳裁判費每隊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備註：隨隊裁判為，高中組可判國中組比賽，公開組可判國小組比，公開男女將由本會工作人員判比賽，所以不會有裁判員判自己隊友所疑慮。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七、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 選拔標準：

- 1、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
- 2、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原優勝隊伍選手至少保留6名選手，其餘選手由代表隊教練提出選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10名。
- 3、如無法參賽之選手可提出書面審查，限於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輕艇水球事，而無法出席本賽事，並具有近2年國際性或全國性優異成績者，使得提出。

(二) 各組別選拔人數：10人。

(三) 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 1、代表選手：選拔冠軍隊伍
- 2、代表隊領隊、教練：男、女子隊領隊各1名、教練各1名由委員選派
- 3、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4、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八、獎勵：

- 1、各組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 2、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十九、申訴：

-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1-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2-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3-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3-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 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本次比賽不提供大會船、槳、救生衣及頭盔。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